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11 月

##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2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非独立董事季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的职务，季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补选张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议案二、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工程院的最新规定，院士一律不准在企业等机构兼职，余刚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拟补选何成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一：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津生先生，198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至2010年，担任惠普公司后线CE工程师职务，负责支持惠普全球大客户的超算中心运维业务；2010年至2020年，历任戴尔科技HPC、大数据业务售前技术工程师、云计算基础架构经理、人工智能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架构师等职务；2020年至2023年，担任联想凌拓人工智能存储GTM负责人职务；2024年6月至今，担任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津生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津生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本次协议转让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张津生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津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成达先生，196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环境工程博士。1999年7月至2024年3月历任扬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

何成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